

##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《东方集团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和《东方集团关于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的公告》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），公司拟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和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，现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、监事的网络投票方式提示如下：

#### 一、填写表决意见的说明

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。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，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。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，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候选人共有 9 名，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，拥有 900 股的选举票数。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。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，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，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。当选举票数超过一亿票时，应通过现场进行表决。

#### 二、投票举例

如某 A 股投资者持有 100 股股票，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共 9 名董事会候选人议案组（累积投票制）进行表决，方式如下：

议案名称	对应的申报价格 (元)	申报股数		
		方式一	方式二	方式三
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				
候选人：董事一	2.01	900	100	200
候选人：董事二	2.02		100	300
候选人：董事三	2.03		100	400

.....	.....		.....	
候选人：董事九	2.09		100	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